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詹博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於114年1月21日提
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三
審裁判費3萬3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
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
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
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法 官 蔣志宗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璽儒